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投資總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77-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已興櫃或上市或、上櫃掛牌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員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之權責。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

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案不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但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係屬技術與資本密集之產業，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明凱

